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213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0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2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数量为10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1333.3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571.4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12月29日（T+2日）刊登的《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24日（周四，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俊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26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553.3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7.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62.97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2.7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12月29日（T+2日）刊登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24日（T-1，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4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慕课”）名下的部分银行账户/账号因所涉仲裁、诉讼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账号及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1、公司银行账户/账号及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送达的《DS20200329号股份转让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兰涛、童喜林、吕铁、宋杏枝、童凤姣、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公司与其于2017年8月1日签订的《关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所引起的争议提出仲裁申请，贸仲委已根据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受理该案（详见公司临2020-011号公告）。2020年4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名下价值241,274,126.56元的财产。此后公司名下9个银行账户/账号因上述仲裁被冻结，截至2020年9月30日，被冻结资金总额为125,207,697.95元（详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之后公司新增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账号资金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13日，公司持有的1亿元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兑付利息，公司已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收到利息1,528,767.12元，该项资金于当日被冻结；该信托计划本金将于2021年1月11日到期。

2020年12月21日，公司持有的另一笔1.1亿元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公司已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收到该信托计划的本金及利息共计111,681,643.84元，该项资金于当日被冻结。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已冻结的银行账户收到2020年第四季度结息共计452,150.32元。

前述情况合计导致公司9个已冻结账户/账号的资金余额增加113,662,561.28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上述未决仲裁累计被冻结的银行资金总额为238,870,259.23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科慕课银行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2019年1月31日，由于高科慕课与德阳市城市人家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装修合同纠纷案，导致高科慕课的基本户因对方提起的财产保全措施而被冻结，该案件已于2019年11月27日终审判决（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目前该案件已执行完毕，但前述冻结尚未解除，尚待法院向银行发出解除冻结的指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科慕课共有1个银行账户因前述诉讼案件而被冻结，已冻结银行账户的资金金额为20,970.97元。

二、银行账户/账号及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高科慕课共有10个银行账户/账号因诉讼仲裁被冻结，合计冻结金额为238,891,230.2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2.65%。

序号	开户行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银行一	一般户	125,234,672.34
2	银行二	贷款监管户	5,934.43
3	银行三	一般户	0.00
4	银行四	一般户	101,926,990.94
5	银行五	一般户	1.17
6	银行六	通知存款账号	11,700,000.00
7	银行七	一般户	3.57
8	银行八	一般户	0.00
9	银行九	社保缴费卡账号	2,656.78
10	银行十	高科慕课基本户	20,970.97
合计			238,891,230.20

三、银行账户/账号及资金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账号不是公司主要的银行账户，上述公司银行账户/账号及资金被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降低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和专业机构处理上述仲裁案件，以最大程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账号被冻结主要系所涉未决仲裁案件的保全措施，该仲裁案件尚未最终裁决。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已对该案中公司很可能承担的违约责任在2019年度计提预计负债28,113,750元。公司将根据仲裁案件的具体进展情况对预计负债金额进行调整，目前暂无法判断该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大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浙商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4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7元/股。

西大门于2020年12月2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西大门”A股96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730,89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8,111,26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89532%。配号总数为88,111,26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88,111,26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178.2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5144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78.81%股权、1698.08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方米。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9893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9204.69㎡，其中：商业100054.74㎡、酒店7617.5㎡、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8.01㎡、车库66520.03㎡、配套设施及机备用房3451.36㎡。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5848.63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2746.369
5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0%股权	911259.96	413778.82	标的企业主要负责重庆渝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享有重庆渝碚告诉公路经营管理权，经营权期限自2003年9月30日至2033年9月29日24时。渝碚高速日均车流量超过6万辆次，车辆通信量和收入逐年快速增长。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70859

重庆兴发新实业有限公司债权竞价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9日10时在重庆产权交易网（http://www.cquae.com）对重庆兴发新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资产描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转让重庆兴发新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详见下表：

借款人/债务人	债权本金余额（万元）	累计欠息（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重庆兴发新实业有限公司债权	580	168.03	747.03

（债权基准日为2020年12月4日。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竞价起始价为260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加价幅度：1万元/次，无保留价。

二、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债务人、担保人或债务人与担保人的关联方、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咨询与看样时间

有意者请自行多方位了解该债权资产情况，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仅提供部分参考资料。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17时止接受咨询（节假日休息），请拨打咨询电话或直接来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现场咨询。

四、挂牌时限及注意事项

1、该债权基准日为2020年12月4日。

2、该户债权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3、该户债权已进入诉讼程序。

4、本次债权转让的挂牌期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止，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交纳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挂牌截止日24时前到账，以到账为准）后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5、本次债权项目的转让，不接受联合受让和代理受让。若只有一人报名并完成报价，将补登7个工作日的公告后确认是否成交。

6、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同时交纳相对应的竞买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须在挂牌期内到账，交款账户及方式以报名时重庆联交所通知为准）。《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B、《受让申请书》（加盖鲜章）。

C、签订《互联网竞价实施方案》（加盖鲜章）。

7、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组成部分。其他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返还。

8、竞买人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即重庆联交所公布交易结果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重庆联交所领取《交易结果通知书》，并在领取后1个工作日内，持重庆联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与转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9、债权购买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后一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债权转让方可解除转让协议，竞买保证金在扣除重庆联交所交易服务费后剩余部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转让方。（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10、本项目成交后可能产生一切税、费均由受让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债权关系及债权主体和抵押关系变更税费、债权关系变更通知公告费、受让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

报名联系人：方兴

报名电话：023-63621526 17783117915

报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清风北路6号渝兴广场B9栋19楼

公告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证券代码：300908 证券简称：仲景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9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全体股东赠送新产品试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和目的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国内香菇酱和新一代鲜辣酱的品类开创者，主要产品有仲景香菇酱、劲道牛肉酱、辣辣队新鲜辣酱、仲景调味油和调味配料等。

为了感谢股东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使公司新产品精益求精，更适合消费习惯和消费需求；同时便于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认知度和影响力。公司决定以免费方式向全体股东赠送仲景香菇酱和辣辣队辣酱，并征集对公司产品试用后的意见或建议。

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赠送活动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赠送对象及内容

截止2020年12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每位股东可以申领公司免费赠送的新产品礼包一份（包含：仲景香菇酱2瓶，辣辣队辣酱2瓶）。

四、具体实施方案

1、活动告知

公司通过《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向公司全体股东赠送新产品试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股东也可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zhongjing.com.cn）、官方微博“@仲景食品”，查阅具体的活动方案。

2、申领起止时间

申领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月25日24:00。

3、申领方式

公司股东可于2020年12月23日起，通过关注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仲景食品”，点击“产品申领”——“股东申领”，填写并提交新品试用申领单。

相关二维码如下：

上图：关注“仲景食品”公众号

4、股东身份确认

公司将根据股东提交的申领信息（股东名称、股东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核实股东是否为公司截止2020年12月14 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5、产品的配送

经核实确认为公司股东后，公司将及时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送达各位申领股东。

6、试用意见收集

扫码关注官方微信公众号

股东试用后，如果对新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扫描产品附函中的二维码，或通过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仲景食品”提交新品试用反馈单。公司将汇总每位股东的反馈意见，并根据股东的合理化建议改进产品。

特此公告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本信息”、“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93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法本信息”，股票代码为“300925”。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8元/股，股份数量为3,237.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1.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2,31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23.1658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47.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67.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1496541%，有效申购倍数为5,831.0214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2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670,85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14,670,708.1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8,14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5,211.8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671,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34,753,68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670,080股，占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148股，包销金额为565,211.84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09%。

2020年12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80105925、801085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6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76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062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9.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2.642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71%。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53.557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5%；网上发行数量为525.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即1,779.357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78.49元/股。

奥普特于2020年12月2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525.8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2月24日（T+2日）披露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12月2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095,26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4,195,933,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73092%。配号总数为48,391,86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8,391,86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601.737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177.9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75.607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4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3.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5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0854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